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4-053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转股价格：3.38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1,2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8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2.8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2.8 亿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景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完毕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16 日）登记的总股本 1,193,975,62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9,718,900 股后的 1,184,25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 29,606,418.00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47965 元/股。

根据“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景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3.4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景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